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开拓公司海外园林业务及海外投资业务，吸引国际化高端设计人才，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 万港币投资设立。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审批程序

除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行为还须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及广东省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 2、设立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持股比例：100%
- 5、注册资金：1 元(港币)
- 6、出资方式：现金
- 7、经营范围：从事开展海外园林业务、海外投资业务

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拓展公司海外业务

公司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营建为主业，业务涵盖了风景园林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与材料的研发等。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通过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同时通过深化品牌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现已逐渐发展成为国内风景园林行业的领先企业。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拓展海外业务的需求日趋强烈，通过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可作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进一步开展海外园林业务及海外投资业务，推动公司与海外领先的园林景观设计公司、园林施工企业开展更全方位的合作。拓展公司海外的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进一步向国际化迈进。

2、吸引海外高端设计人才

园林景观设计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优秀的设计人才，公司通过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可作为公司吸引海外高端设计人才的平台，通过招聘国际化的高端设计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设计理念、设计原创性及设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

3、完成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参股

本公司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将通过收购其 30% 股权对其参股，以实现公司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的设计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通过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由其实实施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可更有效的利用当地资源，同时建立公司对海外投资的控股平台，可以对未来公司海外投资的股权更有效的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园林业务及海

外投资业务、吸引海外高端设计人才以及完成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参股，最终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设计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